

T/SFYJK

团 体 标 准

T/SFYJK 003—2025

托育机构医育融合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grated services of healthcare and nursery in childcare institution

2026 - 01 - 22 发布

2026 - 02 - 21 实施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4.1 婴幼儿优先	1
4.2 安全健康	1
4.3 科学规范	1
4.4 协同发展	1
5 机构与人员要求	1
6 服务机制	2
6.1 运营模式	2
6.2 基础医疗支撑	2
6.3 专科医疗保障	2
7 制度建设	2
8 服务内容和要求	2
8.1 健康监测	2
8.2 营养喂养	3
8.3 回应性照护	3
8.4 早期学习机会	4
8.5 安全防护	4
8.6 疾病预防	5
8.7 中医特色服务	5
9 医-托-家-社联动	5
9.1 健康宣教	5
9.2 交流互动	5
9.3 社区支持	6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6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应天人口安全与健康研究管理研究院、南京市示范托儿所、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建邺区妇幼保健所、江苏省苏童托育研究中心、江苏抚育安婴幼儿保育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金智塔保育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广强、池霞、刘越、姚天红、付奎亮、金宇红、曹丹丹、钱丽冰、胡小沙、张敏、王子培、丁玲、周茜、张星星、叶江艳、江根、蒋雪霞、王德立、赵燕、冯草、王海英、戴丽莎、吴阳恋娜。

托育机构医育融合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托育机构医育融合服务的总体要求、机构与人员要求、服务机制、制度建设、服务内容和要求、医-托-家-社联动、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托育机构开展的医育融合服务。幼儿园托班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675（所有部分） 玩具安全
JGJ 3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WS/T 82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WS/T 678 婴幼儿辅食添加营养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育融合服务 *integrated services of healthcare and nursery*

将医疗资源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儿童健康理念、技术和服务全面融入婴幼儿照护服务全过程的服务模式。

4 总体要求

4.1 婴幼儿优先

应坚持婴幼儿优先，保障婴幼儿权利，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关注个体差异，提供个性化的照护服务，促进每个婴幼儿全面发展。

4.2 安全健康

应把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卫生保健体系，运用医疗专业知识和技术力量，做好安全防护、营养膳食、疾病预防、控制与干预等工作。

4.3 科学规范

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托育服务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将医疗保健理念、技术和服务融入婴幼儿一日照护过程中，促进婴幼儿的早期发展。

4.4 协同发展

应加强托育机构与医疗机构、家庭、社区的协同合作，形成多方联动的服务机制，共同促进婴幼儿的成长，实现医育融合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5 机构与人员要求

5.1 托育机构应符合 WS/T 821 的要求。

5.2 应配备开展医育融合服务的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可设置独立的医育融合服务室。

5.3 应配备1名专兼职人员负责医育融合工作，医育融合工作负责人宜持有保健人员培训合格证，应定期接受急救、婴幼儿照护、营养与心理等培训及见习活动。

6 服务机制

6.1 运营模式

应与医疗机构建立医育融合签约服务模式，一家托育机构签约一家妇幼保健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签约医疗机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签约医疗机构的服务内容，实现医疗资源向托育服务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直接开办托育机构，充分发挥自身医疗专业优势，开展医育融合服务。

6.2 基础医疗支撑

6.2.1 签约医疗机构应安排具备儿科或儿童保健资质的医护人员入园开展健康指导工作，每月入园指导次数宜不少于1次，完成档案抽查、现场评估与指导、现场反馈等工作，具体包括：

- a) 指导托育机构开展婴幼儿健康档案管理、晨午检、营养喂养、健康管理及疫苗接种提醒等基础保健工作；协助托育机构做好疾病儿童跟踪随访及健康指导；
- b) 对婴幼儿生长发育指标进行评估，并指导托育机构调整照护方案；
- c) 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托育机构提供育儿指导。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婴幼儿常见疾病预防、辅食添加、回应性照护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

6.2.2 签约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对托育机构开展1次卫生保健指导，指导托育机构建立健全保健保育工作各类登记、统计制度，开展保健保育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

6.2.3 托育机构应安排保健人员至签约医疗机构儿童保健科室学习实践，每年学习总时长不少于1周。

6.3 专科医疗保障

应由签约医疗机构统筹，提供以下服务：

- a) 开通绿色转诊通道；
- b) 每年提供1次~2次急救培训或演练。

7 制度建设

托育机构应建立健全保障各项服务有效运转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健工作制度、保育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伤害预防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和后勤管理制度、托育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转诊制度。

8 服务内容和要求

8.1 健康监测

8.1.1 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

应在签约医疗机构的指导下，于一周内为入园婴幼儿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重点关注早产儿、生长发育迟缓、孤独症等特殊儿童。档案内容包括婴幼儿入托体检证明、预防接种证明、入托基本情况登记（含过敏史和疾病史）、日常成长记录、健康评估报告等，并动态完善档案内容。

8.1.2 健康检查

保健人员应每日对婴幼儿进行晨间和午间健康检查（晨午检）。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与家长沟通，做好记录。健康检查内容包括：

- a) 晨间健康检查内容：了解在家中有无异常情况；入托时精神状况；有无发热、皮疹等异常情况；有无携带不安全物品；
- b) 午间健康检查内容：了解在托有无异常情况；在托时精神状况；有无发热、皮疹、呕吐、腹泻等情况。

8.1.3 全程观察

保育人员应对婴幼儿在托期间进行全程健康观察，观察内容包括婴幼儿的饮食、睡眠、大小便、精神状况、情绪、行为、室内外活动等情况，敏感识别疾病征兆。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与家长沟通，做好记录。

8.1.4 定期体检

应在签约医疗机构指导下，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要求，督促家长按时带婴幼儿进行体检，及早发现健康问题，及早干预。可协调签约医疗机构为婴幼儿提供多元化的医疗保健服务。根据体检情况及时更新儿童健康档案。

8.1.5 健康指导

应在签约医疗机构指导下，根据定期体检结果，为家长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包括饮食调整方案、运动计划等。发现婴幼儿健康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与家长沟通并做好记录，督促家长带婴幼儿就医，协助家长联系能提供专业指导或干预的医疗机构。

8.2 营养喂养

8.2.1 应在签约医疗机构指导下，根据婴幼儿月龄和生长发育需求，科学合理喂养。为6月龄~24月龄婴幼儿提供母乳喂养支持，按需喂养，合理添加辅食；为24月龄~36月龄幼儿制定合理的膳食方案，注重营养搭配。婴幼儿辅食添加应符合WS/T 678的要求。

8.2.2 应坚持顺应喂养，促进婴幼儿自主进食能力发展，培养进餐兴趣，具体配餐要求应符合《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试行）》。

8.2.3 应关注食物过敏、营养不良、肥胖等特殊情况婴幼儿的膳食需求，与家长充分沟通后提供个性化的饮食方案。有特殊喂养需求的，婴幼儿监护人应提供书面说明。

8.2.4 对明显存在喂养困难的婴幼儿，应及时督促家长带婴幼儿就医，并按照医生提出的个性化方案进行喂养。

8.2.5 应每月进行一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食谱。食物搭配及营养素摄入量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8.3 回应性照护

8.3.1 通用原则

应在每日生活照护过程中融入对婴幼儿的回应性照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关系：与婴幼儿建立安全、温暖、积极的关系；
- b) 敏感观察：敏锐观察，正确解读婴幼儿的哭闹、语言、表情和动作等线索背后的需要；
- c) 恰当回应：通过肌肤接触、眼神、微笑、语言支持性手段等形式，及时、合理地回应婴幼儿的需求；
- d) 互动沟通：陪伴婴幼儿时积极主动，全身心投入，了解婴幼儿独特的沟通方式，传递婴幼儿能识别的回应信息，维持互动。

8.3.2 睡眠

保育人员应通过仔细观察，敏感识别婴幼儿发出的睡眠信号，给予及时恰当的回应，帮助婴幼儿自然入睡，提升睡眠质量。婴幼儿入睡后，保育人员应注意观察其睡眠状态，适时给予照料。保育人员应了解每个婴幼儿的气质特点、睡眠规律和习惯，接纳和尊重其与众不同，逐步建立适合个体生物钟的睡眠模式。

8.3.3 生活照护

应对婴幼儿有技巧、有预见性以及有规律地照护，让婴幼儿产生信任 and 安全感，从而可以愉快地接受或配合保育人员给予的盥洗、如厕、换尿布等照护活动，充分利用这些环节和婴幼儿建立温暖而亲密的关系。

8.3.4 游戏

保育人员应细心观察、积极回应以及适时恰当地介入和引导婴幼儿的活动过程，以婴幼儿为中心，在互动中尊重婴幼儿的游戏自由，潜移默化地支持婴幼儿在游戏中获取经验，建构认知、发展能力。应为婴幼儿活动配备适宜的玩具，玩具应符合 GB 6675 的要求。

8.4 早期学习机会

8.4.1 基本要求

应在签约医疗机构的指导下，为婴幼儿创设早期学习机会，提供个性化、科学的养育照护支持和早期发展课程。定期对婴幼儿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课程计划，并利用每日家园反馈、家长学校或家长会等方式向家长传播婴幼儿早期发展理念，指导其开展适宜性行动。

8.4.2 日常照护

保育人员应充分利用日常生活照护场景，如喂奶、换尿布或盥洗等，积极与婴幼儿交谈和互动，将早期学习机会融入一日生活照护中。

8.4.3 支持语言发展

应为婴幼儿创设丰富的语言环境，多和婴幼儿进行互动与交流，通过讲故事、唱儿歌、玩语言游戏等方式，促进其语言发展。每天宜安排一定的阅读时间，提供适合婴幼儿阅读的绘本，培养其早期阅读兴趣和习惯。

8.4.4 支持认知发展

应为婴幼儿创设丰富的游戏环境，支持和鼓励婴幼儿发挥创造力及想象力去解决问题。宜提供丰富、安全、适配月龄的感官材料，激发婴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索欲，促进其认知发展；开展简单有趣的认知游戏，提高其注意力和记忆力。

8.4.5 支持运动发展

应根据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发展需求，创设足够面积的、安全的活动空间及器材。宜设计适配月龄、丰富多样的游戏和活动，发展婴幼儿的粗大动作和精细动作。

8.4.6 支持情感与社会性发展

应关注婴幼儿的情感需求，给予及时、恰当、积极地回应，以建立稳定的情感联结，让其感受到关爱和安全感。结合一日生活安排，宜通过多种丰富的活动和游戏，经常为婴幼儿创造与同伴交流和玩耍的机会，帮助其学会分享、合作和遵守规则，促进其情感与社会性发展。

8.5 安全防护

8.5.1 基本要求

应加强安全防护，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托育机构建设应符合 JGJ 39 的要求。针对常见的婴幼儿伤害（如跌伤、烫伤、窒息等），制定详细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按《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对婴幼儿常见的伤害进行处置。

8.5.2 意外伤害预防

应定期排查室内外设施设备、活动场地、玩教具等；加强晨午检，规范药品、尖锐物品存放；开展防磕碰、防误食等安全教育；制定应急流程，配备急救箱，工作人员应掌握止血、消毒、骨折固定等基础技能。

8.5.3 意外伤害处理

应与签约医疗机构建立有效沟通机制，提升救治的便捷性与及时性。婴幼儿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启动绿色转诊通道，尽快完成送医，同步联系家长，做好伤情记录与后续跟进。

8.5.4 能力培训

应在签约医疗机构的指导和协助下，根据不同月龄婴幼儿特点，加强对工作人员、婴幼儿家长的安全教育，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急救技能的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应急演练，评估演练效果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6 疾病预防

8.6.1 常见病管理

应在签约医疗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婴幼儿常见病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做好环境消杀与通风，落实晨午检及健康追踪；规范饮食卫生，引导婴幼儿勤洗手；加强婴幼儿呼吸道及消化道等常见病和多发病预防；
- b) 对营养性疾病进行专案管理，关注生长发育偏离的婴幼儿，必要时及时转诊、干预；
- c) 加强婴幼儿眼、耳、口腔保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家长带患儿至专业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和矫治；
- d) 积极开展婴幼儿心理保健工作，指导家长结合健康检查对婴幼儿心理行为发育情况进行筛查，发现疑似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婴幼儿时，及时与其家长沟通并做好记录，督促家长带婴幼儿就医；
- e)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向婴幼儿家长和工作人员普及常见病预防知识、疫苗接种的重要性等。

8.6.2 传染病管理

应在签约医疗机构的指导下，加强传染病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做好预防性卫生消毒，包括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采取防蚊虫和鼠害措施；
- b) 加强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及时发现可疑/疑似传染病病例。传染病流行或发生期间，加强体温监测和健康观察。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 c) 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食源性疾病事件等，应立即采取隔离、消毒等应急措施，及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引导、督促家长带患儿及时就医，并跟踪诊断结果；
- d) 做好传染病患儿追踪管理，康复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复课证明返园。对婴幼儿缺课/勤情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缺勤原因。

8.7 中医特色服务

8.7.1 宜结合实际，在签约医疗机构指导下，开展中医特色活动。

8.7.2 每季度宜联合签约医疗机构开展1次“中医进托育”活动，用中医的理念和方法提供健康服务。

8.7.3 有条件的签约医疗机构宜由专业医务人员通过观察婴幼儿舌苔、指纹等评估后，推广小儿摩腹、捏脊、穴位贴敷、药浴等中医药适宜技术。

8.7.4 宜开展婴幼儿中医保健指导，面向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及婴幼儿家长开展中医有关饮食、保健等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9 医-托-家-社联动

9.1 健康宣教

9.1.1 应在签约医疗机构的指导下，根据婴幼儿卫生保健需求、不同季节、疾病流行等情况制定全年健康宣教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9.1.2 应联合签约医疗机构，采用科普讲座、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普及婴幼儿生长发育知识和科学育儿理念，宣传母乳喂养、辅食添加、婴幼儿常见病预防等知识，指导托育机构建立良好的生活养育环境。

9.1.3 做好健康宣教记录，定期评估相关知识知晓率、婴幼儿良好生活卫生习惯养成情况、婴幼儿健康状况等健康宣教效果。

9.2 交流互动

9.2.1 保育人员应每日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与家长沟通婴幼儿的饮食、睡眠、排便及参与各类活动的情况，特殊情况及时沟通。每学期应与家长进行1次~2次集中沟通交流。

9.2.2 应定期组织亲子活动、观摩活动，设定家长开放日，邀请家长作为志愿者参与各类活动。

9.2.3 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医疗机构、家长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

9.3 社区支持

应积极与社区联系，利用社区资源为托育机构和家庭提供婴幼儿照护支持，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协调社区提供科学育儿相关支持。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10.1 应建立医育融合服务质量跟踪与投诉反馈渠道，在机构醒目位置公示咨询电话与投诉渠道，并设立医育融合服务意见箱，广泛收集家长、照护人员等的意见与建议，同时对收集到的信息及时反馈并跟进处理。

10.2 应每年面向家长开展至少2次医育融合服务专项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涵盖融合服务适配性、照护人员专业能力等方面，形成专项调查分析报告，明确服务优势与改进方向。

10.3 应定期接受上级部门针对医育融合服务开展的专项业务指导与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及责任人员，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检查-反馈-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机制。

10.4 应针对医育融合服务专项评价结果、家长反馈意见及上级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与建议，建立问题台账，分类梳理共性问题与个性需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持续优化医育融合服务流程与质量，不断提升儿童照护体验与服务获得感。

参 考 文 献

- [1] GB 6675 (所有部分) 玩具安全
 - [2] JGJ 3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3] WS/T 82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 [4] WS/T 678 婴幼儿辅食添加营养指南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 [6] 关于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3〕14号)
 - [7]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2号)
 - [8]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1〕19号)
 - [9]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 [1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 [11] 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625号)
 - [12] 江苏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苏卫人口〔2022〕14号)
 - [13] 江苏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苏政办发〔2025〕2号)
 - [14] 南京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57号)
-